

股票代號：1558



112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6月20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4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11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明細表	12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	38
八、盈餘分配表.....	5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7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5
三、董事選舉辦法.....	80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三、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四樓
-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五、主席：林董事長 志誠先生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四）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五）本公司 111 年董事酬金報告。
 - （六）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八）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八、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九、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十、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十一、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補選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二、臨時動議
- 十三、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四、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25,913,698 元，擬配發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3,791,667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0,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3,791,667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00 元無差異。

五、本公司 111 年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績效的貢獻之價值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4% 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原則上其酬金高於一般董事。

3.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六、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 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如有發生重大異常事項，可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每年至少一次獨董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會議，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

(三)111 年獨董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不含審計委員會會議)：

開會日期	出席人員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111/08/05 (單獨會議)	獨董 唐明良 獨董 徐俊明 稽核 張啓峰、謝佳君、黃郁晴	內部稽查專案報告會議
結果：上述事項獨董並無反對意見。		

七、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3-24 頁)。

八、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5-3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七】(第 38~5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65,945,971 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5,50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60-69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吳智盛先生，已於111年7月11日解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112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至113年07月19日止。

(三)本次補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白永耀	美國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機械工程碩士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補選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解除本公司補選之獨立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白永耀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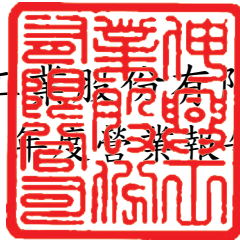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 (二)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優化產品使用介面、提供線上影片與教學，透過產學合作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 (三)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 (四)發展自動化設備，優化檢治具設計，以提升整體生產品質與效益。
- (五)透過關鍵人才齊備與職能充實計畫進行強化各項職能訓練，以達到多能工之目的。持續優化興學堂教材建制與管理，讓公司員工能充分利用和學習，提升自我專業能力，落實績效面談與建立完整晉升制度。
- (六)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 (七)持續推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ISO 14064-1 及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 (八)MES/SPC(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製造執行系統、SPC: Statistic Process Control 統計製程管制)系統導入：持續藉由此系統來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並隨時監控線上製程績效。
- (九)發展機聯網與大數據蒐集，有效管理各項成本、能源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品質管控。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71.98 億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77.20 億元，減少 6.76%；111 年度結算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8.08 億元，較 110 年度 6.77 億元，增加 19.35%。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 實績	營業收入	\$7,198,245	\$7,719,932
	營業毛利	1,454,440	1,591,351
	營業利益	378,559	712,917
	稅前淨利	808,366	677,3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494,472	525,148
	每股盈餘(元)	8.08	8.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1	6.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7	10.5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6.90	117.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1.49	111.89
	純益率(%)	8.69	6.84

註：表列資料為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11 年度研發支出達 185,152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2.57%，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14,310 仟元，增加 61.97%。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11	QD80AE(電子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LB42E(機械式拷克機) K75W(機械式縫紉機) CJ01AX(COMBO 刺繡縫紉機) BHB(手持式吸塵器) LB44C(機械式拷克機) H710DS(電腦縫紉機)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3月31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關係	公司名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654,330	837,485	654,761	44,743	0	11.87	2,205,774
合計					654,761	44,743	0		

備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1點及第2點之限制。

【附件四】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吳智盛	380	380	0	0	0	3	3	0.08%	0.08%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唐明良	720	720	0	0	0	21	21	0.15%	0.15%	0	0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徐俊明	720	720	0	0	0	24	24	0.15%	0.15%	0	0	0.15%	0.15%	無		
董事長	林志誠	0	0	0	1,000	1,387	24	34	0.21%	0.29%	6,432	6,737	0	0	1,099	1,733	無
董事	洪睿明	0	0	0	500	500	24	24	0.11%	0.11%	0	0	0	0	0	0.11%	無
董事	廖樹城	0	0	0	500	500	21	21	0.11%	0.11%	0	0	0	0	0	0.11%	無
董事	李金潭	0	0	0	292	292	15	15	0.06%	0.06%	0	0	0	0	0	0.06%	無
董事	蔡崇廷	0	0	0	500	500	24	24	0.11%	0.11%	3,719	3,719	108	108	471	0.98%	無
董事	張伯松	0	0	0	500	500	24	24	0.11%	0.11%	0	0	0	0	0	0.11%	無
董事	何孟宗	0	0	0	500	500	24	24	0.11%	0.11%	0	0	0	0	0	0.11%	無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稱本守則)。</p> <p>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增加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說明
第三條	<p>(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u>禮物</u>、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u>疏通費</u>、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六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並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並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p>	配合公司實務增加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第七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配合公司實務增加條文說明
第八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p>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六十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第九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七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六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九十一條</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二條</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二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第十五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策略發展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於各方案內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策略發展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於各方案內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二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五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設置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宜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宜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十七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六二十條</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第十九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二十二條	<p>(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十三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一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二十四條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二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管理辦法」及「員工意見申訴管理辦法」處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十五條	<p>(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p>	<p>(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p>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三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p>	
第二十六條		<p>第二十四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十七條		<p>第二十五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附件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訂定依據 依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訂定依據 依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增加誠信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增加受任人說明
第三條	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	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增加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陸仟元者。</p> <p>八、其他依專案申請或合情、合理、合法者。</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人資部門。</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人資部門；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人資部門處理，人資部門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陸仟元者。</p> <p>八、其他依專案申請或合情、合理、合法者。</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人資部門。</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人資部門；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人資部門處理，人資部門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u>(不誠信行為)</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p>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人資部門，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人資部門，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五條	<p>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金額標準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人資部門，捐贈金額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贊助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金額標準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人資部門，捐贈金額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贊助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策略發展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第六條	<p>對業務上獲得知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一、禁止洩漏商業機密：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二、禁止內線交易：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三、保密協定：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對業務上獲得知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一、禁止洩漏商業機密：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二、禁止內線交易：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三、保密協定：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各款情形外，應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陸仟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陸仟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第七條	<p>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一、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p>	<p>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一、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正當利益。</p> <p>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四、契約明訂誠信經營：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正當利益。</p> <p>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四、契約明訂誠信經營：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無論與其職務上有無利害關係，均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第八條	<p>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策略管理處專人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策略管理處專人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u>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u>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p>	
第九條	<p>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p> <p><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p> <p><u>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條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慈善捐贈或贊助之金額標準及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及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p> <p><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u>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五、 <u>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配合公司實務增加條文說明
第十二條		<p>(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配合公司實務增加條文說明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配合公司實務增加條文說明
第十四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p>	配合公司實務增加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u>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u> <u>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u> <u>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 <u>健康與安全。</u></p> <p><u>如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u> <u>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本公</u> <u>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u> <u>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u> <u>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第十五條		<p><u>(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u></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u> <u>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u> <u>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u> <u>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 <u>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u> <u>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u> <u>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u> <u>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u> <u>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p>	配合公司 實務增加 條文說明
第十六條		<p><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u> <u>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u> <u>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u> <u>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u> <u>法人說明會或供應商大會等對外活動上宣</u> <u>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u> <u>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u> <u>念與規範。</u></p>	配合公司 實務增加 條文說明
第十七條		<p><u>(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p> <p><u>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u> <u>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u> <u>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u> <u>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u> <u>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u> <u>收受賄賂。</u></p> <p><u>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u> <u>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u> <u>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u></p> <p><u>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u> <u>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u></p>	配合公司 實務增加 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第十八條		<p>(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公司實務增加條文說明
第十九條		<p>(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配合公司實務增加條文說明
第二十條		<p>(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配合公司實務增加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公司實務增加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p>(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配合公司實務增加條文說明
第二十三條		<p>(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附件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75,995仟元及47,05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6%，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598,10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0,438仟元及30,33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4%及0.38%，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599仟元及2,896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32%及0.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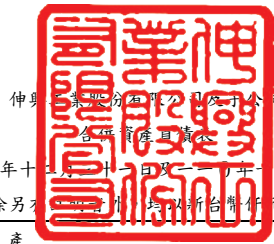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伸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047,053	24	\$2,634,44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	-	108,1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170,950	1	10,2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2及十二	2,028,943	16	1,003,19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10,169	1	67,47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598,106	13	1,587,574	20
1410	預付款項		32,296	-	18,7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002	1	115,06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89,519	56	5,544,852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101,995	1	98,6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3,525,829	28	1,922,44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319,560	3	217,30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	960,552	8	37,6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8,116	-	27,2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八及十二	519,210	4	117,9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65,262	44	2,421,222	30
1XXX	資產總計		\$12,554,781	100	\$7,966,0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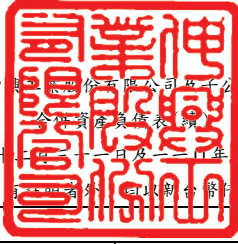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及十二	\$1,438,492	11	\$946,50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	-	1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69,984	1	73,715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13,157	1	19,918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05,059	5	872,33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554,894	4	320,3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07,332	2	110,21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152,454	1	6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及十二	98,332	1	31,4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9,704	26	2,568,536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613,905	5	24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85,187	2	151,29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29,340	-	23,8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及十二	61,444	1	6,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9,876	8	421,510	5
2XXX	負債總計		4,329,580	34	2,990,046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5,356	5	605,356	8
3200	資本公積		1,890,261	15	1,389,627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6	730,56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214	3	295,49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8,562	17	2,213,284	28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165,339	26	3,239,338	41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202,396)	(2)	(326,214)	(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518,560	44	4,908,107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2,706,641	22	67,921	1
3XXX	權益總計		8,225,201	66	4,976,02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54,781	100	\$7,966,0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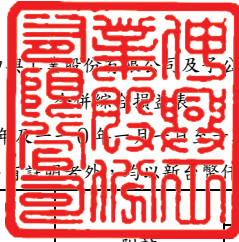


仲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7,198,245	100	\$7,719,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4	(5,743,805)	(80)	(6,128,581)	(79)
5900	營業毛利		1,454,440	20	1,591,351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六.14				
6100	推銷費用		(273,102)	(4)	(277,341)	(4)
6200	管理費用		(589,159)	(8)	(487,7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152)	(3)	(114,3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2	(28,468)	-	932	-
	營業費用合計		(1,075,881)	(15)	(878,434)	(11)
6900	營業利益		378,559	5	712,91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89,642	1	38,0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838	5	(66,550)	(1)
7050	財務成本		(27,635)	-	(8,9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62	-	1,8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807	6	(35,560)	(1)
7900	稅前淨利		808,366	11	677,35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83,171)	(2)	(149,014)	(2)
8200	本期淨利		625,195	9	528,34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42)	-	11,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8	-	(2,3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709	1	(38,4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636)	-	7,6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919	1	(21,3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7,114	10	\$507,026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94,472		\$525,14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723		3,195	
			\$625,195		\$528,3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13,136		\$503,83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978		3,195	
			\$737,114		\$507,02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08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06		\$8.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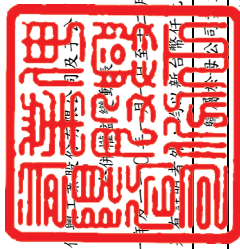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盈餘外均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9	\$605,356	\$1,393,097	\$730,563	\$211,385	\$2,337,924	\$(295,491)	\$71,644	\$5,054,47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4,106	(84,10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5,088)			(575,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5,148		3,195	528,343
110年度淨利						9,406	(30,723)		(21,31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4,554	(30,723)	3,195	507,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98)	(10,99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0							4,080	(3,4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10		(3,4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9				\$295,491	\$2,213,284		\$67,921	\$4,976,0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05,356	\$1,389,627	\$730,563	\$295,491	\$2,213,284	\$(326,214)	\$67,921	\$4,976,0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9	\$605,356	\$1,389,627	\$730,563	\$295,491	\$2,213,284	\$(326,214)	\$67,921	\$4,976,02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723	(30,72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4,553)			(514,553)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4,472		130,723	625,195
因合併而產生者						(5,154)		(6,745)	111,919
現金增資		60,000	478,098			489,318	123,818	123,978	737,1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536					(10,998)	(10,998)
111年度淨利								(60,608)	(109,37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0					(48,764)			(48,76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108,562		\$2,706,641	\$8,225,20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9	\$665,356	\$1,890,261	\$730,563	\$326,214	\$2,108,562	\$(202,396)		\$8,225,2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65,356	\$1,890,261	\$730,563	\$326,214	\$2,108,562	\$(202,396)	\$2,706,641	\$8,225,2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十二月份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08,366	\$677,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36	-
折舊費用	409,507	269,979
攤銷費用	44,907	53,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662)	(843)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745)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8,054)	2,140
存貨跌價損失	18,729	7,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62)	(1,8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8,468	(932)
其他損失(利益)	663	(741)
利息收入	(21,790)	(10,198)
利息費用	27,635	8,944
租賃修改利益	(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5,955	1,4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9,090)	212,907
存貨(減少)增加	802,326	(283,6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741)	(52,3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8)	7,5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005	75,117
合約負債減少	(4,613)	(9,098)
應付票據減少	(16,715)	(3,124)
應付帳款減少	(571,252)	(175,09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5,376)	(20,3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03)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908)	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8,674	758,495
收取之利息	21,790	10,198
支付之所得稅	(155,402)	(200,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5,062	568,232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42	(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643)	(363,632)
對子公司之收購		(1,619,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26	1,631
處分使用權資產		8,976	2,2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1)	494
收取之股利		2,500	5,0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82)	(10,234)
處分無形資產		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319)	(65,14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5,8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640)	(472,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90,210	3,094,134
短期借款減少		(8,291,420)	(2,687,8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30,000)	(1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510	-
償還長期借款		(195,850)	(66,151)
租賃本金償還		(25,193)	(11,415)
發放現金股利		(514,553)	(575,088)
支付之利息		(27,635)	(8,94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998)	(10,998)
現金增資		538,098	-
額外取得子公司股權		(103,097)	6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72	(170,6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111	(18,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2,605	(93,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4,448	2,728,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47,053	\$2,634,4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88,656仟元及38,09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7%，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0,438仟元及30,339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37%及0.43%，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599仟元及2,89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43%及0.4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陳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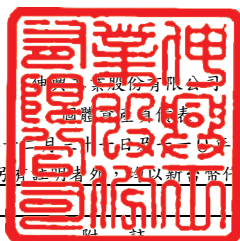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神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246,480	15	\$1,917,64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	-	108,1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3及十二	1,269,220	16	861,45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七及十二	81,341	1	260,01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894	-	4,389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0,313	1	151,396	2
1410	預付款項		201	-	4,3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30	-	2,6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1,379	33	3,310,033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676,215	57	2,916,538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703,803	9	736,69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63,672	1	64,90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6,757	-	24,5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9,938	-	19,4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4	11,358	-	14,4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1,943	67	3,776,736	53
1XXX	資產總計		\$8,153,322	100	\$7,086,7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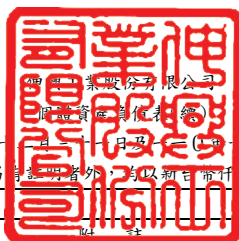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1,348,000	16	\$629,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8及十二	-	-	13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	1,315	-	1,5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56,396	1	62,441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491	-	501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53,146	1	127,2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33,153	5	484,35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34,042	2	156,2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1,240	1	89,03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24,000	-	6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及十二	18,103	-	18,4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9,886	26	1,762,78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216,000	3	24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227,031	3	151,29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29,340	-	23,8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及十二	2,505	-	7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876	6	415,877	6
2XXX	負債總計		2,634,762	32	2,178,662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5,356	8	605,356	8
3200	資本公積		1,890,261	23	1,389,627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9	730,56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214	4	295,49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8,562	26	2,213,284	31
	保留盈餘小計		3,165,339	39	3,239,338	46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202,396)	(2)	(326,214)	(5)
3XXX	權益總計		5,518,560	68	4,908,107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53,322	100	\$7,086,7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5,336,553	100	\$6,798,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5及七	(4,657,303)	(87)	(5,539,998)	(82)
5900	營業毛利		679,250	13	1,258,277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七	(4,472)	-	(2,44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440	-	(1,08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7,218	13	1,254,751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269)	(2)	(116,192)	(2)
6200	管理費用		(284,008)	(5)	(258,5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224)	(2)	(114,3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3	(33,267)	(1)	807	-
	營業費用合計		(539,768)	(10)	(488,301)	(7)
6900	營業利益		137,450	3	766,45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45,524	1	19,3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579	4	(79,848)	(1)
7050	財務成本		(16,614)	-	(5,6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177,183	3	(42,9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672	8	(108,995)	(1)
7900	稅前淨利		602,122	11	657,45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07,650)	(2)	(132,307)	(2)
8200	本期淨利		494,472	9	525,14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42)	-	11,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8	-	(2,3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772	3	(38,4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54)	(1)	7,6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664	2	(21,3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3,136	11	\$503,831	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08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06		\$8.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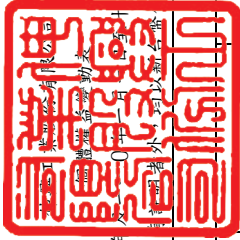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356	\$1,393,097	\$730,563	\$211,385	\$2,337,924	\$(295,491)	\$4,982,83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4,106	(84,10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5,088)		(575,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5,148		525,148
110年度淨利						9,406	(30,723)	(21,31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4,554	(30,723)	503,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05,356	\$1,389,627	\$730,563	\$295,491	\$2,213,284	\$(326,214)	\$4,908,10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356	\$1,389,627	\$730,563	\$295,491	\$2,213,284	\$(326,214)	\$4,908,10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723	(30,72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4,553)		(514,553)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4,472		494,472
現金增資		60,000	478,098			(5,154)		613,1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536			489,318		538,098
111年度淨利						123,818		22,53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764)		494,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66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3,1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65,356	\$1,890,261	\$730,563	\$326,214	\$2,108,562	\$(202,396)	\$5,518,560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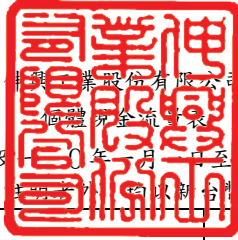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2,122	\$657,4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36	-
折舊費用		59,909	52,334
攤銷費用		18,280	17,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8,054)	2,38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6)	5,7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7,183)	42,9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3,267	(8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472	2,44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2,440)	1,086
其他損失(利益)		663	(741)
利息收入		(5,391)	(2,951)
利息費用		16,614	5,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5,955	1,2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1,030)	267,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8,672	9,375
存貨減少(增加)		101,499	(86,78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95	153
預付款項減少		4,145	7,3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30	8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81)	(18,299)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6,045)	8,74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	9
應付帳款減少		(74,110)	(92,67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1,204)	(34,6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506)	(7,1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31)	(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908)	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1,550	837,415
收取之利息		5,391	2,951
支付之所得稅		(59,900)	(167,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041	672,946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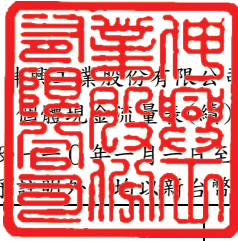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9,800)	(43,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28)	(63,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	7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	807
取得無形資產		(9,761)	(8,701)
處分無形資產		28	-
收取之股利		53,321	17,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3,867)	(96,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64,000	2,098,000
短期借款減少		(7,145,000)	(1,95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30,000)	(1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8,000)	(64,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00)	(1,982)
支付之利息		(16,614)	(5,601)
現金增資		538,098	-
發放現金股利		(514,553)	(575,08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8,731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3,0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5,665	(412,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1,161)	163,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7,641	1,754,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246,480	\$1,917,6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八】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 1,668,008,177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48,764,334)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494,471,810	
加：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817,665	
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1 年度))	(5,153,255)	
可供分配盈餘	<u>2,232,380,063</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65,945,9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66,434,092	

附註：

註 1：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故依章程第 36 條規定，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九】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上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配合法令修訂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五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第六條之一	新增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法令修訂（原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	新增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新增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二條	新增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新增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由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三條)

附錄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廿六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八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廿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人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行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令，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卅一條 除主管機關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總經理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 第卅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卅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伸 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林 志 誠



附錄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

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65,356,3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6,535,631 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322,850 股。
- 三、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林志誠	1,027,007	
董 事	廖樹城	908,774	
董 事	洪睿翊	2,023,129	
董 事	蔡崇廷	1,003,305	
董 事	張伯松	215,924	
董 事	何孟宗	1,029,262	
董 事	李金潭	427,451	
獨立董事	唐明良	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634,852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總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廠**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一廠)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二廠)
- **越南廠**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